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
升工程”许昌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适用第1-5包）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01

采 购 人：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如有），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及视频】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三、授权委托书.....	87
四、投标承诺书.....	88
五、技术部分.....	90
六、类似业绩.....	95
七、实施方案.....	96
八、履约能力.....	97
九、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98
十、资格证明文件.....	99
十一、其他资料.....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许昌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许昌支队装备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01
- 2、项目名称：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许昌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485140元
最高限价：2148514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40614-1	战勤保障类消防车-A包	1395000	1395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2	豫政采 (2)20240614-2	战勤保障类消防车-B包	1344860	134486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3	豫政采 (2)20240614-3	战勤保障类消防车-C包	900000	9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4	豫政采 (2)20240614-4	战勤保障类消防车-D包	1450000	145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	豫政采 (2)20240614-5	战勤保障类消防车-E包	1300000	13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6	豫政采 (2)20240614-6	战勤保障类装备器材物资包	1946040	1946040	是	194604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1946040
7	豫政采 (2) 20240614-7	消防侦检类器材包	1444000	1444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8	豫政采 (2) 20240614-8	消防破拆类器材包	1394200	1394200	是	13942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394200
9	豫政采 (2) 20240614-9	消防救援类器材包	1575660	1575660	是	157566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575660
10	豫政采 (2) 20240614-10	绳索及冰面救援类等装备包	1142660	1142660	是	114266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11	豫政采 (2) 20240614-11	机器人-A包	1100000	11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12	豫政采 (2) 20240614-12	机器人-B包	1590000	159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13	豫政采 (2) 20240614-13	通信指挥类消防装备-A包	1080000	108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14	豫政采 (2) 20240614-14	通信指挥类消防装备-B包	963000	963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15	豫政采 (2) 20240614-15	通信指挥类消防装备-C包	1586720	158672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16	豫政采 (2) 20240614-16	通信指挥类消防装备-D包	1273000	1273000	是	1273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包名称及数量（辆/件/套/台/把/组/个/条）

包1：战勤保障类消防车-A包 被服洗涤车 1辆；

包2：战勤保障类消防车-B包 盥洗车 1辆；

包3：战勤保障类消防车-C包 器材消防车 1辆；

包4：战勤保障类消防车-D包 物资运输车C 1辆；

包5：战勤保障类消防车-E包 饮食保障车 1辆；

包6：战勤保障类装备器材物资包 AED除颤仪 10台、充气帐篷（100m²）2套、充气帐篷（40m²）1套、充气帐篷（60m²）1套、穿刺式破拆水枪 2把、大功率发电机 3组、定位浮标 10个、泛光灯 7台、浮艇泵 5台、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0台、公众洗消站 2个、净水设备 2套、静音发电机 2组、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3台、摩托艇 4辆、强制送风机 6台、水驱动排烟机 3台、网架帐篷（40m²）3套、网架帐篷（60m²）1套、洗消帐篷 2

套、狭小空间排烟机 2台、移动水囊 2个、移动照明灯 2台、月球灯 5台；

包7：消防侦检类器材包 便携式流速仪 1个、测温仪 4个、电子气象仪 2个、复合气体检测仪 3个、核辐射探测仪 1个、红外生命探测仪 1个、激光测距仪 6个、军事毒剂检测仪 2个、可燃气体探测仪 6个、气象仪 2个、生物快速检测仪 2个、视频生命探测仪 2个、水深探测仪 1个、水温仪 1个、水质分析仪 1个、水质检测仪3个、位移监测仪 1个、现场空气监测仪 1个、有毒气体探测仪 4个、余震监测仪 1个；

包8：消防破拆类器材包 玻璃破碎器 2个、等离子切割机 1台、电动钢筋速断器 2台、电动破拆工具组 1组、电钻 2个、堵漏工具组 2套、滚钩 4个、哈利根铁铤 6辆、角磨机 5台、卷扬机 2台、开缝器 2个、门锁破拆工具组 2组、木锯切割机 3台、绳锯 2把、手动破拆工具组 2组、水泥切割机 2台、氧炔气焊切割设备 1套、液压破拆工具组 A 2组、液压万向剪切钳 2把、液压钻孔机 2台、凿岩机 6台；

包9：消防救援类器材包 充气救生筏 11个、充气救援艇（橡皮艇）2个、充气式救生浮板 4个、充气式上浮系统 1套、船型担架 2个、多功能担架 2个、救生拉杆 4个、救生抛投器 4个、救生照明线 12条、救援桨板 4个、救援三角架 2个、可漂浮救生担架 6个、篮式担架 2个、气动起重气垫 3个、躯体固定气囊 4个、水下摄像机 4台、稳固保护附件 2个、舷外机（含油箱防护罩） 6台、支撑保护套具 2组、肢体固定气囊 4个、重型支撑套具 1组；

包10：绳索及冰面救援类等装备包 冰面救援滑板 2个、冰面行动辅助套装 30套、冰域呼吸器组件 4套、多功能省力系统 10套、挂钩套装 20套、滑轮套装 20套、锚固装备套装 2套、牵拉器 6个、轻型防化服 20件、全身吊带 30套、绳索救援套装 2套、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10条、通用安全绳（200米）10条、下降器 30个、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6套、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2件、消防员防蜂服 10件、重型防化服 14件、自动锁定下降器 20个、自动止坠器 30个；

包11：机器人-A包 灭火机器人 1个；

包12：机器人-B包 破拆机器人 1个；

包13：通信指挥类消防装备-A包 背负式可视系统 12套；

包14：通信指挥类消防装备-B包 5G单兵图传 15个、音视频布控球 15个；

包15：通信指挥类消防装备-C包 便携指挥箱 2个、指挥视频终端 9个；

包16：通信指挥类消防装备-D包 防水定位对讲机 20台、公网集群对讲机 50台、水下无线通信系统 1套、卫星电话 100台、无线中继台 3台。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交货期：

第一至第五包：投标人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投标人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第六至十六包：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保期：第一至第五包：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六至十六包：①防护类装备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②其他（不属于防护类装备）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第一至第五包：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承诺函(固定格式)。

3.3 第一至第五包：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05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eggzy.net>）。

3、方式：投标人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e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6月19日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6月19 日9:00:00（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 2、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豫招协【2023】002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与景福路交叉口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74-298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联系人：程晓磊
联系方式：13303997799 、13271273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晓磊
联系方式： 13303997799 13271273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采购人：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与景福路交叉口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74-29821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联系人： 程晓磊 联系方式： 13303997799、13271273699
1.2.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01 项目名称：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许昌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1.2.4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包1 预算金额：1395000 元，最高限价：1395000 元； 包2 预算金额：1344860 元，最高限价：1344860 元； 包3 预算金额：900000 元，最高限价：900000 元； 包4 预算金额：1450000 元，最高限价：1450000 元； 包5 预算金额：1300000 元，最高限价：1300000 元； 注：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交货期：投标人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投标人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1.2.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3	现场考察：不组织。
1.3.1	答疑会：不召开。
1.4	分包：不允许。
1.5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5.1	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开发行的彩页或者生产厂商出具尽可能详细的技术参数文件)
1.5.2	偏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允许偏差。
1.6	质量把控：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4张以上整车图片（正前方、左、右前方45度角，后侧）及有关设计图纸。

	2. 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详尽设计图纸及生产实施方案，待甲方确认后 方可生产。 3. 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 4.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4	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 同时参与多个标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数字证书，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5.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4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

	托采购人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交付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且尚未使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库存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1) 所投车辆尾气排放选用国六排放标准。 (2) 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承诺函(固定格式)。 (3) 所投车辆(整车)交车验收时需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按照投标人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收回预付款，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应作出声明，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7.3	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

	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7.5	(1) 采购人有权要求随机送检、到货验收等方式全程监督货物质量。存在质量问题,且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 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中标人书面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有国家级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专业技术机构专家人员参与验收。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委托有国家级检验资质的机构组织质量检验,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7.6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7.7	代理费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开户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市区支行 账号:41001558710050003943
7.8	(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9	违约责任约定: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非不可抗力,延期交货超过1个月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全部损失。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

	视为逾期交货。
7.10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7.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7.12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可同时中标不同产品多个标包。
7.13	本项目所有标包整车不接受进口。
7.14	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程晓磊 联系电话:0373-3033096、13271273699 通讯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质量把控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2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

公告。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4.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
- (2) 投标人解密；
- (3) 疑义答复；
- (4)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 电子开标系统内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

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5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

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

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招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依法重新招标。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 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交车时必须是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承诺函）。	须提供承诺函（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
		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承诺函）。	须提供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技术要求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0-30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人。
2.2.2 (2)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认证 (0-1.5分)	投标人提供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3.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状态查询截图，有效证书复印件，

			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无或其它不得分。
		类似业绩 (0-2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产品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得0分。 业绩年份要求，自2021年1月1日算起。产品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投标包项目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文件须包括发票、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包1-5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需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发票、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内容缺一不可不得分。 第 1 包：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u>含与被服洗涤车相同类别车辆</u>的业绩； 第 2 包：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u>含与盥洗车相同类别车辆</u>的业绩； 第 3 包：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u>含与器材消防车相同类别车辆</u>的业绩； 第 4 包：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u>含与物资运输车 C 相同类别车辆</u>的业绩； 第 5 包：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u>含与饮食保障车相同类别车辆</u>的业绩；
		节能环保产品 (0-1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质保期 (0-4.5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5分，最多得4.5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优惠条款 (0-1分)	参照首保项目及范围进行维保延期承诺，承诺免费增加维保1次加0.5分，最多加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4分)	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2分）： （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切实可行，生产进度规划详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2分； （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项目组人员配备不详实、不详细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3）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进度保障措施规划、项目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2、质量保障措施（1分）： （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

			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1分； （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不详实、不齐全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5分； （3）未提供方案，得0分。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1分）： （1）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详实，得1分； （2）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不详实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5分； （3）未提供方案，得0分。
		履约能力 （0-3分）	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明确、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1分，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可行得1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1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0-8分） 1. 售后服务（5分）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计划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服务计划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1分； 服务计划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维修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1分； 维修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 培训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3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针对性不
--	--	---

			强，得1.5分； 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 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35分)	技术参数(0-35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5分，不带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6分，在本项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予以佐证，否则为负偏离扣分或者无效投标。
		车辆选型 (整体设计) (0-5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上装设计及布局、电气设备、随车配套设备及配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 1.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具有针对性、对各使用场景适用性高，上装设计及布局科学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高、性能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吻合，配置随车器材及备件满足采购需求，且描述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的，得5分； 2.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较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较高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较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较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较清晰，性能较稳定、可靠性较高的，得3分； 3.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基本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一定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合理性略有欠缺，内部结构

		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略有不足，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基本清晰，性能基本稳定、具有基本的可靠性，得1分； 4. 未同时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材料，得0分。
	车辆制造商 专业技术人员 生产能力（0-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得5分； 2. 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较完整的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较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较完整，能够提供各环节较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较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较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较齐全、检验步骤较严密，得3分； 3. 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基本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基本完整，检验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得1分； 4. 未提供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证明材料，本项得0分。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9)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投标人没有做出明确答复或无法解释清楚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

项目名称：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许昌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许昌支队装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厂家	单位	数量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小计 (元)	需求 单位
1								
合计总价RMB¥：_____元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即RMB¥：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3. 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如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进口底盘及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4 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

5.1.2 交货地点：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5.2. 货物验收

5.2.1 乙方交付的车辆（整车）应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所交付车辆（整车）已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投标人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收回预付款，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同时，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5份。

5.2.2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货物发票、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1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

5.2.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2.4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

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进口货物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设计三视图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6.3.5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底盘进场后，甲方安排技术骨干驻厂监督（期间，人员食宿费自理）。监造过程中如发现有车辆主要部件性能不达标、质量差并经国家检测部门检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等问题拒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规定有权向上级主管机构举报，列入本系统消防车招标采购项目黑名单。

5.5甲方有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权属无任何瑕疵（即不存在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属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第3条所包括的资料的要求。

6.2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乙方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不少于_____年的质保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首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在_____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_____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3) 各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仍需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_____次免费上门维保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乙方必须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6.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3 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6.3.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6.3.5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6 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按照投标（中标）文件中所约定的比例进行优惠。

6.4 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凭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5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使用情况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6.1 车辆控制面板的软件应用中，后期涉及所有更新换代及升级问题，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相关费用，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6.7 针对本标包产品（货物），甲方有权采取驻厂监督、随机送检、到货验收等方式全程监

督货物质量。存在质量问题，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8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乙方书面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评标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委托国家相关机构质量检验，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9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详尽设计图纸及生产实施方案，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质保期内乙方应到甲方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6.10在发出信息、通知____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 付款方式

7.1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向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30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相应的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车辆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车辆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7.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7.2.1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7.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7.2.3 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8. 保密条款

8.1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8.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3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9.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2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3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 索赔

10.1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或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1）甲方拒收货物，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零件、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按照10.1条款履行权利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

11.2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非不可抗力，延期交货超过1个月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全部损失。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3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1.4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5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12. 合同解除和终止

12.1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2.2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3. 法律诉讼

13.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13.1.2条款约定方式解决：

13.1.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1.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3.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4. 其他

14.1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4.2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3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投标一览表；

附件2：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3：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4：技术规格及供货范围；

附件5：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6：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7：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8：零配件清单报价表。

14.4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____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__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终身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售后服务商）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权利，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_____（下称“___公司”）与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下称“许昌消防支队”）于___年月日签订的《_____合同》约定，_____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___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_____公司即有权得到许昌消防支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_____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许昌消防支队提出的因_____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许昌消防支队预付款按《_____合同》约定购买___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许昌消防支队支付许昌消防支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许昌消防支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许昌消防支队应首先向___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

1.1、项目名称：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许昌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1.2、采购内容：

包1：被服洗涤车 1辆；

包2：盥洗车 1辆；

包3：器材消防车 1辆；

包4：物资运输车C 1辆；

包5：饮食保障车 1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本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质保期：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6、项目分包情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单价 (元)	需求总 数量 (辆)	包最高限价 (元)	交货期	供货单位 (地点) 及数量
1	豫政采 (2)202406 14-1	被服洗涤车	1395000	1	1395000	投标人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投标人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1辆
2	豫政采 (2)202406 14-2	盥洗车	1344860	1	1344860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1辆
3	豫政采 (2)202406 14-3	器材消防车	900000	1	900000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1辆
4	豫政采 (2)202406 14-4	物资运输车C	1450000	1	1450000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1辆

5	豫政采 (2)202406 14-5	饮食保障车	1300000	1	1300000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1辆
---	--------------------------	-------	---------	---	---------	--	-------------

1.7、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方式及进度：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向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30日历天以上，如乙方延期供货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相应的延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车辆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车辆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2）履约方式：①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②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③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④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1.8、售后服务

（1）质保期：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售后服务：①提供免费的首次保养服务（含材料、人工、差旅等）；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配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时费、零配件费用、旅途费），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并做到河南省内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③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旅途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④乙方根据车辆技术性能，提供完整的车辆操作使用培训方案，包括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车辆底盘操作培训课时不少于8课时，上装操作使用培训课时不少于16课

时。并对内部维修人员培训至少2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可控，后期维护使用免费升级，不受服务提供方的限制，支持普通地图和卫星地图两种模式，并给总队指挥中心和战勤保障平台提供车辆底盘数据、物资统计数据、定位数据、上装系统数据。以推动全省消防装备结构提档升级和灭火救援作战效能提升。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车辆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⑦在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1.9、运输和保险等费用：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1、各标包车辆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GB1589-2016《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

2、各标包车辆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G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各标包车辆标识：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要求涂装。

3、各标包车辆标记符合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4、各标包车辆后下防护要求符合GB11567.1《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5、根据应急消〔2020〕138号文件：所有消防车均应响应文件要求。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等；配置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应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得超过95Km/h，确保限制的车速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

6、安装主外视镜、外部照明、信号装置、反光警示标识、前后保险杠、侧面防护等安全防护性能，以及各类报警装置、后排座加装安全带，配备PDT制式350MHz数模两用车载台（符合PDT技术标准，兼容370MHz应急专用频段，天线阻抗50Ω；防水防尘≥IP54；含吸盘天线，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北斗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高清行车记录仪及高清倒车影像（彩色显示屏≥7寸，具有夜视功能，夜间图像清晰），记录仪为硬盘式存储≥500G；行车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以自行删除最早记录；预留12V车载台连接线、220V充电线，配置24V转12V和24V转220V逆变器，便于后期加装设备；轮胎采用子午线钢丝胎及胎压监测系统，并与原车前轮胎同品牌、同型号备用轮胎一条，配备专用防滑链，加装轮胎调压系统。

7、车辆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

RFID)。按照采购人要求, 免费安装消防车感知定位终端及车辆多模芯片; 终端及芯片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可查看消防车辆的实时动态信息(位置、车速、发动机转速、剩余燃油、故障预警信息、水量、泡沫量等)和车辆基础数据信息(隶属单位、车辆类型、随车装备等)。

8、进口底盘入港时须做港检, 交车现场须底盘厂家做PDI(交车前检测)。

9、各类车型显著位置须设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发动机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永久铭牌。各类操作开关、阀门、保险盒、随车器材等设置永久性标识。裸露在外的传动轴、皮带、设备等设置防护罩。

10、投标人在车厢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 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 采购需求未全部列出所需功能或部件, 投标时需全部列出其他全部配置以满足实际需求, 保证所投车辆具备各项功能。若因投标人未全部列出其他配置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 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增添部件或更换所供产品或作退货处理。交车时中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电路图、水路图、液压管路图和保险分布图等。

11、器材箱改装后不得影响加油、清洗油箱管路滤网、更换蓄电池、燃油滤芯、干燥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等底盘部件正常维护保养。

12、车辆排气管尾部配备防火罩。

13、各标包整车所有焊接部位牢固, 光洁, 平整; 所有缝隙硅胶填充平整、密封良好。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 均经过严格防锈处理, 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器材箱布置紧凑、装夹牢固, 取用方便, 使用防锈、防震、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随车器材(交车前固定完毕)。电气系统线路标识清楚, 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 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 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 改装线路及接头采用防水、防尘材质, 各线路捆扎整齐, 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14、随车文件:

1、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 均为中文。纸质和电子(PPT格式)各一套;

2、整车维护保养手册, 均为中文。纸质和电子(PPT格式)各一套;

3、整车零配件清单, 提供不少于200种零配件, 内附价格, 质保期内可按照此价格采购;

4、底盘质量保修卡;

5、底盘合格证;

6、底盘随车配件清单(需提供原装底盘保养滤芯1套(空滤、柴油油滤、机滤、空调滤芯)及其他底盘配置附件);

- 7、改装零件目录图；
- 8、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 9、整车合格证；
- 10、国家工信部公告；
- 11、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 12、消防车交接清单；
- 1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动机号拓印件3份、车架号拓印件3份、车辆照片4张（左前45°）；
- 14、带接头的轮胎充气管1根 $\geq 10\text{m}$ ，车辆限位块4块，车用三角警告牌1个，原装备用轮胎1个；
- 15、配备维修工具 ≥ 150 件套，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便携式拉杆箱分层设计，包括液压千斤顶 $\geq 30\text{T}$ 、大小套筒、8-32#开口/梅花两用扳手、黄油枪等维修工具，维修组套 ≥ 150 件、扭力扳手、棘轮扳手组、滤芯扳手、大中小#尖嘴钳、卡簧钳、大中小#大力钳等）

三、技术需求专用部分

1、被服洗涤车

技术参数：

1、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标准》（GB 7956.1-2014）、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2、车辆必须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要求涂装。

3、整车主要功能：用于消防救援队伍野外长时间作战被服洗涤需要。

★4、底盘主要技术要求：驱动形式：4*2（等同或优于），发动机功率 $\geq 295\text{KW}$ ，国六排放标准；

5、单排平顶驾驶室，配备转220V逆变器多功能插座，设置2个24V、2个12V直流电源插口和2个USB电源接口；顶部安装LED红色长排警灯，单音200W警报器，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不少于2个LED爆闪灯。

★6、上装主要技术要求：

6.1 采用洗脱烘一体机，设置不少于 4 台，洗衣量分别2台 $\geq 10\text{kg}$ 、2台 $\geq 25\text{kg}$ ，具有洗涤、脱水 and 烘干功能，其中 $\geq 10\text{kg}$ 机组洗涤贴身衣物， $\geq 25\text{kg}$ 机组分别洗涤作训类服装及战斗服等救援衣物。能完成对作训服、战斗服和日常衣物等服装的洗脱烘，同时不损坏衣物原有性能；

☆6.2 单次洗涤重量 $\geq 60\text{kg}$ ；

6.3 配备额定功率 $\geq 1500\text{w}$ 熨烫一体机一台；

☆7、其他要求：

7.1 净水箱储水量 $\geq 1500\text{L}$ ，配备2个 $\geq 1000\text{L}$ 软体水罐及潜水泵；

7.2 净水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或优于该材质制作，具有保温层，耐腐蚀。净水箱前后设有加强结构，箱体内设置纵、横防荡板；

7.3 净水箱具有电加热功能，能保证在高寒地区执勤时净水箱内部不结冰；

7.4 配有吹扫装置，在不使用时能将管路内液体吹扫干净，防止冬季结冰；

7.5 设有液位计，能监测水液位，同时具有低液位报警功能；

7.6 车厢内设置LED照明灯，无照明死角；配置市电、外接电源等多种供电方式，配备车载发电机，功率 $\geq 40\text{Kw}$ ；

7.7 配备 ≥ 5 组移动晾衣架；

7.8 配备防护服专用衣撑 ≥ 100 个；

7.9 便携式烘干设备 $\geq$ 1台。

8、随车附件：

8.1 灭火器（含支架） 4kg 2具

8.2 三角警示架 1套

8.3 随车工具 1套

8.4 电路检测工具 1套

8.5 车辆限位块 4 块

8.6 随车千斤顶 1套

8.7 备胎 1 条

8.8 轮胎充气管 1根 带接头

8.9 备用保险套装 1套

8.10 防滑链 1套

2、盥洗车

技术参数：

1、国家或行业标准

整车性能符合《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7956.1-2014）的规定；整车标记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GB4785-2019；整车后下防护要求符合《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1-2001）；改制后的整车外型尺寸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要求。

2、主要功能

用于消防救援队伍野外长时间作战如厕使用

3、技术要求

3.1整车

3.1.1整车尺寸：长×宽×高（mm）：≤11000×2550×4000；

3.1.2满载质量：≤18T；

3.1.3比功率≥12KW/T；

3.2 底盘

★3.2.1 发动机额定功率≥220kw；

3.2.2燃料：柴油；油箱容积：≥200L；

3.2.3尾气排放：符合国VI标准；

★3.2.4驱动形式：4×2；

3.2.5 最高车速≥95km/h；

3.2.6 配置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

3.2.7变速箱：手动；

3.2.8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器，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

3.3 驾乘室

3.3.1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带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3.3.2 座位设置：单排，乘员≥2人，所有座椅应全部设置安全带；

3.3.3 驾乘室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内部带有空调、室内LED灯，设有电源总开关，预留总线接口，可读取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等信号，配备两组12V、两组24V、一组220V电源接

口，并配备 2 个 USB 接口；

3.4 主要性能及配置

3.4.1 车厢结构

☆3.4.1.1 车厢前部为水箱、真空系统和水增压设备；中部为洗漱台、卫生间，车厢前部右侧上下梯为隐藏式抽拉梯，使用时直接抽出，无需搬运，更加方便；车尾处设置上下车抽拉梯，车厢前部装有登顶踏板便于上顶部维护设备；车辆裙部设置污水箱，预留发电机等大尺寸设备空间；顶部布置换气天窗，兼有逃生功能；

★3.4.2 环保型独立卫生间，同时满足 ≥ 10 人的卫厕需求（蹲便器、坐便器数量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卫生间内部地面做防滑处理；每个隔间设置通气窗，带有防蚊帘，遮光帘；

3.4.3 坐便器

3.4.3.1 材质：真空不锈钢；

3.4.3.2 配备红外感应开关，感应冲水，并配备有应急手动冲水按钮；

3.4.4 蹲便器

3.4.4.1 材质：真空不锈钢；

3.4.4.2 配备红外感应开关，感应冲水，并配备有应急手动冲水按钮；

3.4.5 车厢设置洗漱台，配备两套水龙头、镜子等；

3.4.6 清水箱

☆3.4.6.1 容积： $\geq 500\text{L}$ ；

3.4.6.2 材质：304 不锈钢；

3.4.6.3 具备液位计及液位报警系统，可对液位情况实时掌握；

3.4.6.4 供水口可与消防车连接，各类转换接口 ≥ 2 套。

3.4.7 污水箱

3.4.7.1 容积： $\geq 750\text{L}$ ；

3.4.7.2 材质：304 不锈钢；

3.4.7.3 设置冲洗口、排污口，排污口的设置方便排污使用；冲洗阀使用时连接水带，直接外排；

3.4.8 真空集便系统

☆3.4.8.1 功率： $\geq 2\text{kw}$ ；

3.4.8.2 气体流量： $\geq 16\text{m}^3/\text{h}$ ；

3.4.8.3 冲洗负荷： $\geq 120\text{次/h}$ ；

3.4.8.4 系统控制箱：带 PLC 控制，带触摸屏；

3.4.8.5满足室外无排污条件使用，具有负压抽吸、收集、隔臭功能，臭气净化处理，设有粉碎系统，避免管道堵塞；

3.4.9水增压系统

3.4.9.1功率： $\geq 1.5\text{kw}$ ；

3.4.9.2增压泵流量： $5\text{m}^3/\text{h}$ ；

3.4.9.3增压泵压力： $\geq 30\text{Kpa}$ ；

3.4.10发电机

☆3.4.10.1功率： $\geq 10\text{kw}$ ；

3.4.10.2额定电压：220V；

3.4.10.3额定频率：50HZ；

3.4.10.4燃油：汽油；

3.5总体要求

3.5.1车身颜色符合GB/T3181-2008中规定的R03红色；

3.5.2在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对外置车灯、灯具加装防护罩；

3.5.3防腐保护：驾乘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3.5.4厢体：采用高强度碳钢结构骨架及耐腐蚀性好的铝合金板为蒙皮，底板及车厢顶部为铝合金防滑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铝合金平板（表面喷涂防滑层）；

3.5.5警报灯具：车顶前面设置红色警灯（位于驾乘室顶端），车身设置轮廓灯带、爆闪警灯，警报器输出功率 $\geq 200\text{W}$ ，LED光源；

3.6 随车附件：

3.6.1、灭火器（含支架） 4kg 2具

3.6.2、三角警示架 1套

3.6.3、随车工具 1套

3.6.4、电路检测工具 1套

3.6.5、车辆限位块 4 块

3.6.6、随车千斤顶 1套

3.6.7、备胎 1条

3.6.8、轮胎充气管 1根 带接头

3.6.9、备用保险套装 1套

3.6.10、防滑链 1套

3、器材消防车

1、主要功能

主要用于运输各类装备器材，车厢尾部设置液压尾板，方便装卸各类装备器材功能；

2、技术要求

2.1、整车技术性能

（1）底盘排放标准：国六；

（2）驱动形式：4×2（等同或优于）；

（3）燃料：柴油；

☆（4）发动机型式：涡轮增压中冷柴油机；额定功率 $\geq 250\text{kW}$ ；

（5）驾乘室配备冷暖空调；取力器：变速箱取力；驾驶室内控及底盘设置电源总开关。

2.2、驾驶室结构

（1）密闭良好，外形美观、平整，具有中控锁、电动举升、翻转助力系统，采用双液压缸支撑结构，翻转支撑结构可靠；

（2）驾驶室设置有取力器接合开关、警报器及警灯开关等；

（3）驾驶室配备：车载数模两用电台（350-400M），能够与手持电台正常通信；配备独立通风冷暖空调，室内照明，所有座椅位置必须设置三点式或优于该结构的安全带。

（4）配置上下车防滑踏板， 配备踏步灯；车门上设置有防滑安全扶手；

（5）驾驶室两侧安装电加热后视镜，两侧广角加热后视镜。

2.3、整车由底盘、器材箱、液压尾板等结构组成，内部设置隔间，可根据运输设备的外形尺寸及特点固定、安装，用于器材保障。

2.4、器材厢

（1）具体配置及布置型式根据消防队伍装备统型要求，并按照消防队伍要求对车辆配置进行统一，并根据需方要求分隔功能模块，并按照需求配备粘贴器材类别的标识牌；

（2）材质：器材箱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等同或优于），主横梁及承重梁采用气铆接连接技术，保证连接的牢固性，器材架及货架采用高度、宽度可调型材。

（3）底板为 $\geq 3\text{mm}$ 铝板（等同或优于），表面采用防滑工艺，铝板粘接技术到圆滑、平整、美观、整车轴荷分布合理；

结构：车厢两侧设置货架平台及器材架，采用托盘进行固定。

★（4）车厢尾部采用双开门，设置液压尾板升降系统，方便人员和器材从尾板进入车厢内部，液压尾板承重不少于600kg。

（5）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生产。

2.5、电气系统

（1）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2）驾驶室内设有彩色倒车监视器；防腐防锈处理：所有黑色金属表面均经彻底喷砂及除污、除油、除锈和中涂、喷漆等防腐处理；

（3）所有铝合金均经过阳极氧化处理；车身外表面在喷涂最后一道漆前均作打磨处理。

（4）按标准配齐随车设备，设备布置合理。

2.6、随车配备中文说明书、全车电子版资料套，车辆办理牌证所需的照片、底盘发动机和车架号的拓印件2套，车辆配备灭火器、工具箱1套（含常用维修工具）、液压千斤顶等。

3、随车附件：

3.1 灭火器（含支架） 4kg 2具

3.2 三角警示架 1套

3.3 随车工具 1套

3.4 电路检测工具 1套

3.5 车辆限位块 4 块

3.6 随车千斤顶 1套

3.7 备胎 1条

3.8 轮胎充气管 1根 带接头

3.9 备用保险套装 1套

3.10 防滑链 1套

4、物资运输车C

技术参数：用于消防救援队伍运输各类器材装备。

一、技术要求

1. 整车参数

1.1外形尺寸 $\geq 10000\text{mm} \times 2500\text{mm} \times 3900\text{mm}$

1.2满载总质量 $\geq 20000\text{Kg}$

1.3乘员人数 ≥ 2 人

1.4最高车速 $\leq 100\text{km/h}$

2. 底盘

★2.1驱动型式：6×4

★2.2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320\text{kW}$ ，排放标准：国VI，燃油类型：柴油

2.3变速箱：自动挡，带差速锁

2.4轮胎：子午线钢丝胎或优于

2.5电控升降窗

2.6驾驶室采用四点悬浮技术，主驾驶位配置带腰部气垫的空气气囊座椅

3. 绞盘

☆3.1牵引力 ≥ 7 吨

3.2长度 $\geq 36\text{m}$

3.3电动遥控牵引绞盘，并加设地锁、绑带等固定设施，底部设置排水装置。

4. 箱体主要技术要求

4.1 车辆器材箱布局需满足使用方要求。

4.2 舷外机存放厢骨架采用优质铝合金或高强度钢材，内饰板采用铝合金板。

4.3 箱体：本体采用全槽钢结构，边板厚度 $\geq 3\text{mm}$ ，底板厚度 $\geq 4\text{mm}$ ；

4.4 车厢：车厢采用双开翼式结构；

4.5 需配备可快速安装和拆卸的冲锋舟支架，可运输三艘冲锋舟，支架设有吊装绳钩；

4.6 箱体内部设计可快速安装和拆卸的冲锋舟动力悬挂支架，可悬挂三个动力，支架设有吊装绳钩；

4.7 配备6根长度不少于10米的吊装带，每根吊装带承载能力不少于10吨，并配备不少于12个吊装带配套弓形卸扣；

4.8后部安装尾板升降机，最大起重 $\geq 3T$ 。

5. 电气系统

5.1驾驶室开关、警示灯等：安装有总电源开关

5.2警灯：驾驶室顶部安装有1个LED红色长排警灯；车体两侧上部各安装有 ≥ 3 个LED红色频闪灯。

5.3警报控制器：功率 $\geq 100W$ ，驾驶室内配有手持扩音器。

6、随车附件：

6.1 灭火器（含支架） 4kg 2具

6.2 三角警示架 1套

6.3 随车工具 1套

6.4 电路检测工具 1套

6.5 车辆限位块 4 块

6.6 随车千斤顶 1套

6.7 备胎 1条

6.8 轮胎充气管 1根 带接头

6.9 备用保险套装 1套

6.10 防滑链 1套

5、饮食保障车

技术参数：用于处置灾害事故时，满足消防救援人员饮食保障需要，可在1.5小时内满足不少于150人次用餐需要。

1、底盘

★1.1、发动机额定功率（kW） ≥ 250 ；

1.2、驱动形式4×2（等同或优于）

★1.3、轴距（mm） ≥ 5800 mm

1.4、比功率（kW/t） ≥ 13

1.5、扭矩（N·m） ≥ 1400

1.6、燃油：柴油

1.7、轮胎：全钢丝无内胎子午线轮胎，含备胎

2、驾乘室结构

2.1、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平头、原装两门、单排座。

2.2、油缸液压翻转机构，翻转角 $\geq 45^\circ$ ，且设置安全可靠的锁止装置和保险装置。

2.3、乘员人数 ≥ 2 人。

2.4、驾驶员座椅高度、角度、前后位置可调，乘员座椅采用模具成型设计且耐磨防划。

2.5、配置室内照明灯、点烟器、内后视镜、仪表灯、电动窗、中央门锁、环保无氟空调（冷暖风）、遮阳板、盲区照地镜、前挡风玻璃、雨刮器等原车设备。

3、车厢

3.1、根据采购方需求设置内部构造。

3.2、整体式框架车厢，上装材质达到本体防腐要求，内、外骨架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连接牢固，车身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车顶和底板为 ≥ 3 mm 厚铝花纹板，其余均为 ≥ 2 mm 厚平铝板。

3.3、车辆上装其他外露金属部件均采用防腐材料。

3.4、展开门：带左右翼开门各一个，尾门 ≥ 1 扇，采光窗 ≥ 4 套。

3.5、通风天窗：设置通风天窗 ≥ 2 套顶风窗的塑料材质中框表面做等离子处理，扣手处打磨圆角，3棱边倒钝，无尖锐的棱边，以防止使用时伤手。

3.6、厢体墙面和顶部采用304不锈钢。

3.7、地板采用防水竹地板，表面铺设防滑花纹铝板。

3.8、中间过道铺设防滑垫，并加装地漏。

☆4、设施设备

4.1、蒸饭柜 ≥ 1 套，采用三门蒸饭柜，可独立工作，功率 $\geq 18\text{KW}$ ，根据车辆内部空间整体布局合理确定尺寸；阶梯式上下门设计，采用斜坡递进式锁扣，应有蒸汽分层、环绕整齐功能,带防干烧、自动补水装置。

4.2、炒灶 ≥ 2 套

(1) 含燃烧器及控制器；

(2) 不锈钢灶台（材质304不锈钢板，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柜门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3) 不锈钢锅（带锅盖）；

(4) 带水龙头；

(5) 炒锅口径不小于 550mm ；

(6) 火力大小可调。

4.3、炖灶 ≥ 1 套

(1) 含燃烧器及控制器；

(2) 不锈钢灶台（材质304不锈钢板，台面采用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板，柜门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3) 不锈钢（带锅盖）；

(4) 满足日常炖菜需要；

(5) 水龙头；

(6) 炖锅口径不小于 550mm ；

(7) 满足高平原通用，压力 0.02MPa 且不大于 0.1MPa ；

(8) 火力分为高中低档可调

4.4、案台 ≥ 1 套，配304不锈钢制作的料理台，并配有防霉、抗菌PE菜板。根据车辆内部空间整体布局，合理确定料理台和菜板尺寸

4.5、不锈钢灶台隔热 ≥ 1 套，灶台隔热处理。

4.6、净水、污水箱

(1) 罐体采用304不锈钢；

(2) 其中净水箱不小于 1000L (含低水位报警、净化装置)；

(3) 污水箱不小于 200L (含罐内污水超过90%水位报警)

4.7、水泵

(1)配备加压水泵（功率： $\geq 350\text{w}$, 扬程 $\geq 20\text{m}$ ）

(2)水泵加装放余水阀门

(3)确保水泵内部残水放尽，防止冬天冻坏水泵

4.8、水路系统

(1)含水泵、不锈钢管、接头、抱箍等

(2)并包含加水管、抽水管和排水管等油路系统；

(3)副油箱到灶具的油路，包括油管、油泵、接头、抱箍等；

(4)水管路最低处设置放水阀门；

(5)确保管路内部残水放尽。

4.9、供应：1.5小时内供应不少于150人的饭菜、开水；

4.10、洗菜池，304不锈钢钛黑纳米材质（根据供应需求确定洗菜池尺寸，数量 ≥ 2 个）

4.11、餐具

(1)316不锈钢分格餐盘（ ≥ 300 个）；

(2)执行标准符合GB9684-2011（食品接触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

(4)炊事器具：汤勺（ ≥ 4 件），锅铲（ ≥ 4 件）；

(4)执行标准符合：GB9684-2011（食品接触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

4.12、开水器1套

(1)不锈钢；

(2)容积不小于40L；

(3)具有自动加水及防烧干功能

4.13、排油烟机 含不锈钢风道、抽排风机、抽风口、防雨帽等

4.14、吊柜：不锈钢（不锈钢，根据车辆内部空间整体布局，合理确定吊柜容量尺寸）

4.15、炊事燃油箱：储油箱和工作油箱各一个，储油箱配电动油泵实现向工作油箱电动供油，储油量能保证一天用量（炊事燃油箱容量： $\geq 50\text{L}$ ）

4.16、消毒柜：(1)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2)容量：不小于400L

4.17、冰柜：不锈钢面板、电子温控、直冷式，容积不小于750L

4.18、烤箱：容量 $\geq 40\text{L}$

4.19、多用切菜机：(1)单相220V；(2)额定功率 $\geq 1.5\text{KW}$ ；

4.20、电动绞切肉机：电动绞肉切肉一体机，单相 $\geq 1.5\text{KW}$ ；

4.21、微波炉1套；容量 $\geq 20\text{L}$

4.22、配备折叠桌椅不少于50套（配备时需征求甲方意见）；

5、超静音发电机

☆5.1、功率 ≥ 12 KVA

☆5.2、噪音 ≤ 70 分贝

5.3、配电箱：总电源与各分路过电压过电流保护、漏电流保护

5.4、蓄电池：不低于DC12V 免维护铅酸电池 100AH

5.5、充电机：交流转直流充电机

5.6、车内照明灯及车外场地灯：车内LED照明灯及车外场地照明灯（移动照明灯 ≥ 2 套，举升高度1.5米）；移动线盘 ≥ 4 个（每个长度 ≥ 50 米）。

6、随车附件：

6.1 灭火器（含支架） 4kg 2具

6.2 三角警示架 1套

6.3 随车工具 1套

6.4 电路检测工具 1套

6.5 车辆限位块 4 块

6.6 随车千斤顶 1套

6.7 备胎 1 条

6.8 轮胎充气管 1根 带接头

6.9 备用保险套装 1套

6.10 防滑链 1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交车时必须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6	依法缴纳税收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10	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评审审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类似业绩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节能环保产品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质保期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优惠条款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实施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履约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车辆选型（整体设计）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各项内容所在页对应填写此表。

2、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部分》的各项内容对应所投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的性能描述清晰完整。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7.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交货期	投标人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投标人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质保期	本次采购车型整车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投标内容	符合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如属所列情形，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产品是否为小微企业生产 ☐ 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为节能产品 ☐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2.1 车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填是/否）	备注
1											
...											
合计											

2.2 报价分析表

投标车辆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元）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备注
1	车辆配件				
1.1					
1.2					
.....					
2	安装调试费				
3	首次保养				
4	其它费用				
5	...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1. 请在左上角注明投标车辆型号；

2. 表中根据所投货物类型分项列明底盘、其他主要设备和安装调试费、首次保养及其他费用等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2.1车辆报价表中同类型货物单价相同；

3.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原厂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首保费、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 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 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 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主要设备性能

投标车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性能描述	备注
1	底盘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注：

1.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2.2.2（3）款中的评标内容相照应，为评标委员会方便评标使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标包对应的评分标准进行填写，表中名称内容可根据投报设备情况自行增加（删减）调整。

(三)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六、类似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第一至第五包：投标人交车时(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承诺函(固定格式)。

3.3 第一至第五包：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 1、所投车辆（整车）交车时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
- 2、我公司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
- 3、所投车辆（整车）交车验收时需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所必需的一切其他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若不能按要求时限提供上述手续，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
- 4、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愿意接受任何法律的制裁。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年之内不再参与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在本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优惠条款
2. 车辆选型（整体设计）
3. 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

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 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4.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生活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

13	A020619照明设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117	HJ2546纺织产品

30	A090101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5陶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陶瓷砖
39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43	A100602墙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门槛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塑料制品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